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8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 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25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558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及项目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99.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
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1 年 8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